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8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900.00 万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125.47 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1.53 万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473.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00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557.96 万元，用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3,142.23 万元，用于支付银行工本费、手续费人民币 0.05 万元，收到

的存款利息人民币 441.6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214.40 万元。

（三）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52,214.4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387.35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
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0.09
加：利息收入	358.1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185.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和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的相应募集资金向其实施主体——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和电商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电商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存储方式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77992	2017 年 6 月 21 日	22,785.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938081	2017 年 6 月 21 日	12,283.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9071	2017 年 6 月 21 日	4,387.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8967	2017 年 6 月 21 日	14,038.00	7,599.24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91000002355	2017 年 6 月 21 日	9,462.00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86119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1,303.00	8,851.17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05019774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283.00	3,261.75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9682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387.00	4,008.06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504000002935	2018 年 5 月 28 日	9,462.00	5,464.91	活期
合计					29,185.13	

三、2018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87.3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处于初步建设阶段，暂未产生经济效益。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品的品质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同时也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创造价值。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 6,557.96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7 号）。本次置换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8 年 8 月 29 日	8,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产品”（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8 年 8 月 29 日	8,000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稳盈 3197 号”（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 日	4,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473.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8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否	21,303.00	21,303.00	21,303.00	465.73	4,644.21	-16,658.79	21.80	2019年8月	1,647.63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否	12,283.00	12,283.00	12,283.00	95.80	1,287.00	-10,996.00	10.48	2019年12月	-136.39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否	9,462.00	9,462.00	9,462.00	17.39	139.23	-9,322.77	1.47	2018年12月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否	14,038.00	14,038.00	14,038.00	2,745.68	6,581.40	-7,456.60	46.88	2018年12月	65.86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87.00	4,387.00	4,387.00	62.75	435.69	-3,951.31	9.93	2019年7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473.00	61,473.00	61,473.00	3,387.35	13,087.53	-48,385.47	—	—	1,577.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6,557.96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7年12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18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已部分完工并产生收益，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已部分完工，业绩主要体现在第三季度。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建设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大道店处于培育期并产生收益。